

# 2025年确山县文化惠民“送戏下乡”演出合同

甲方（主办方）：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丹

地址：确山县三里河街道中原大道市民中心6楼

联系方式：13949570018

乙方（演出方）：确山县红先地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峰

地址：确山县盘龙街道朗陵大道南

联系方式：166925706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演出内容及要求

演出主题：本次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旨在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传播积极向上的文化价值观。

演出节目：乙方应提供 15 个以上符合演出主题的现代戏或传统戏曲节目，演出不能以戏曲选段、歌舞、小品、相声等综艺类节目代替，节目单需在演出前 7 个日提交甲方审核确认。

演出形式：现场舞台表演，乙方需确保演出形式多样、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具备较高的艺术水准和观赏性。

演出质量：乙方演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演出经验，演出服装、道具、音响、灯光、舞台车辆等设备应符合演出要求，保证

演出效果。

## 二、演出时间及地点

**演出时间：**本次演出共 125 场，每场演出时间为不低于 80 分钟，具体演出时间按照甲方演出通知时间为依据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天气或其他原因，乙方需征得甲方和演出镇办文化中心同意后调整演出时间（见 2025 年确山县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通知）

**演出地点：**全县 13 个镇办安排的具体演出地点为准（不含 7 个城镇社区），演出行政村社区不少于 40 个

## 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对乙方的演出内容、演员阵容、演出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。

2、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进行演出。

3、负责演出场地的协调和安排，确保演出场地具备基本的演出条件，如场地平整、电力供应稳定等。

4、协助乙方做好演出的宣传工作，提前通过公告、广播等方式向当地群众告知演出信息。

5、负责演出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维护现场秩序，保障观众和演职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6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演出费用。

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演出费用。

2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演出协助和支持，如场地协调、宣

宣传推广等。

3、按照合同约定的演出内容、时间和地点，组织专业的演职人员进行演出，不得擅自变更演出节目、时间和地点。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，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4、负责演出所需的服装、道具、音响、灯光等设备的准备和调试，确保演出设备正常运行。

5、加强演职人员的管理，遵守演出场地的相关规定，维护演出场地的环境卫生和设施设备。

6、为演职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确保演职人员在演出期间的人身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演职人员或观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# 四、演出费用及支付方式

演出费用：本次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演出费用总计为人民币690625.00元（大写：陆拾玖万陆佰贰拾伍元整），该费用包括乙方的演出报酬、服装道具费、音响灯光费、演职人员交通费、食宿费等一切与演出相关的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乙方全部演出结束后需整理完善演出资料已被甲方确认，经确认合格后，将演出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；

账户名称：确山县红土地文化演艺有限公司；

银行账号：1715025109200119832。

发票开具：乙方应在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演出费用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演出部分的费用及违约金。

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进行演出，每逾期一场，应按照演出总费用的 5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乙方擅自变更演出节目、时间和地点，或演出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支付的演出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按照演出总费用的 5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如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## 六、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）、政府行为（如征收、征用、禁令等）、社会异常事件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，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，该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。

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演出无法进行或部分无法进行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演出费用的结算问题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

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确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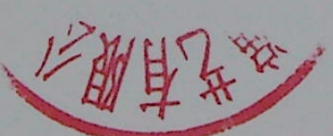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确山县

红土地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